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的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企业公示信息抽查购买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60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8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企业测评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

江苏中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分析报告

特别申明：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
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评结果

企业信息

所在行业名称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上一年末从业人数：32人

上一年末资产总额：2260万元

测评结果

贵公司的企业规模类型为：**小型企业**

免责声明：以上报告内容仅供参考，本平台不对自测结果承担任何责任